

臺北市政府 97.11.20. 府訴字第 09770175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054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被繼承人劉○○遺有本市北投區○○段 1 小段 389 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45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9/54，持分面積：75 平方公尺），其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迄今繼承人仍未辦理繼承登記。繼承人之一劉○○於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18 日以系爭持分土地為供公共通行之巷道為由，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免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於 97 年 4 月 25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後，發現系爭土地宗地面積 225 平方公尺部分係供本市北投區○○路○○段○○巷道路使用，其餘宗地面積 225 平方公尺部分分別為建物占用或供停車等用途使用，該分處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以 97 年 7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0554000 號函復劉○○，

並核定系爭持分土地面積 37.5 平方公尺部分（ $75 \times 225 / 450 = 37.5$ ）免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37.5 平方公尺部分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訴願書載明係 97 年 7 月 15 日知悉原處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對外所為之決定，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又查訴願人雖非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7 年 7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0554000 號函之受文者，惟查其為系爭持分土地之繼承人之一，就本件核定減免系爭持分土地地價稅之處分應認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得就本件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

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第 22 條第 5 款規定：「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因繼承取得系爭持分土地，系爭土地原為巷道用地得免徵地價稅，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間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通知應補繳稅款及利息，經查證才知該筆土地現為他人建築房屋所占用，經繼承人之一劉○○於 97 年 4 月 18 日申請減免地價稅，但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僅核定系爭持分土地面積二分之一部分免徵地價稅，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應以上述房屋所占用系爭土地之實際面積，分別計算其等占有人應納地價稅之稅額，以利訴願人求償。
- 四、查被繼承人劉○○所有本市北投區○○段 1 小段 389 地號持分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迄今繼承人仍未辦理繼承登記。繼承人之一劉○○於 97 年 4 月 18 日以系爭土地為供公共通行之巷道為由，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免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於 97 年 4 月 25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土地宗地面積 225 平方公尺部分係供本市北投區○○路○○段○○巷道路使用，其餘宗地面積 225 平方公尺分別為建物占用或供停車等用途使用，此有現場勘查照片 6 幀、土地稅減免表及分區單筆查詢結果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核定系爭持分土地面積 37.5 平方公尺部分免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37.5 平方公尺部分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係供巷道通行使用，應免徵地價稅乙節，查系爭土地業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於 97 年 4 月 25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土地宗地面積中有 225 平方公尺部分供公共巷道使用，其餘宗地面積 225 平方公尺部分分別為建物占用或供停車等用途使用，業如前述，且系爭土地上有建築房屋之事實，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計算該等房屋占用系爭土地之實際面積，分別計算其等占有人應納地價稅之稅額，以利其求償乙節，按地價稅課徵之對象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因他人之違規行為導致土地無法減免地價稅之事實，應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是訴願人上開主張，不足採據。又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計算占用土地面積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以

97年8月20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09730999900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從而，原處

分機關北投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